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645041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9日
商 标

申 请 人 李振军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基业花园21号楼A座402房
代理机构 佛山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交流发电机；电流发生器；直流发电机；电池机械；搅动机；金属加工机械；机床；工业机器人；空气压缩机；机器轴